

聲 請 人 徐嘉伶

相 對 人 鈺億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明瑾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肆仟貳佰陸拾玖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5,000元，給付方式為於112年10月17日前以匯款之方式匯入聲請人第一銀行平鎮分行之帳戶，惟相對人迄今尚餘4,269元並未給付。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2年9月26日之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

01 2年10月31日桃勞資字第1120069248號函檢附兩造間112年9
02 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
03 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
04 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4,269元部分得
05 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以下，
07 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依首揭
08 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
09 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
10 第2項所示。

11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
12 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4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賴昱廷